

平顶山市公安局信息化审计服务机构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XTC-C-24530015)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平顶山市

一、招标条件

本平顶山市公安局信息化审计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0 万元，招标人为平顶山市公安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招标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平顶山市公安局信息化审计服务机构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平顶山市公安局信息化审计服务机构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2 月 07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19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投标人需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guoxinzhaobiao126@126.com（邮箱发送标题为：XX 公司报名 XX 项目名称，并在邮件中标明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代理机构审查后将发送招标文件，联系电话：0375-4991888。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平顶山市黄河路与开源路交叉口西北角易龙花园 1 号楼底商国信公司。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2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黄河路与开源路交叉口西北角易龙花园 1 号楼底商国信公司。

七、其他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公安局信息化审计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黄河路与开源路交叉口西北角易龙花园1号楼底商国信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2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XTC-C-24530015
-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公安局信息化审计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4.1 服务名称：平顶山市公安局信息化审计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 4.2 服务内容：信息化审计，对信息化项目预算审计和采购文件审计、待签合同审计和结（决）算审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4.3 服务期限：2年；
 - 4.4 服务地点：平顶山市公安局；
 - 4.5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 4.6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验收；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止；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 3.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现场网上查询，若有不良记录，取消其投标资格；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

本项目投标。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19日，每天上午08:0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黄河路与开源路交叉口西北角易龙花园1号楼底商国信公司；

3. 方式：投标人需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guoxinzhaobiao126@126.com（邮箱发送标题为：XX公司报名XX项目名称，并在邮件中标明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代理机构审查后将发送招标文件，联系电话：0375-4991888。

4. 售价：500元/本。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2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黄河路与开源路交叉口西北角易龙花园1号楼底商国信公司。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2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黄河路与开源路交叉口西北角易龙花园1号楼底商国信公司。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平顶山市公安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平顶山市公安局

地 址：平顶山市新华区建设路中段

联 系 人：魏先生

电 话：0375-3222293

电子邮件：804713059@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红专郑州市红专路与东明路交叉口名门国际中心 2108 室](#)

联 系 人：[杨彪 张晓华](#)

电 话：[0375-4991888](#)

电子邮件：guoxinzaobiao126@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